

#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

##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等的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3 年我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检查及评价对象

本次监督检查及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2 年执业情况，包括监督检查工作和评价工作。此次监督检查名单按照三年内不重复检查的原则，从代理白云区项目的 11 家代理机构中，选项目量最多的两家机构进行检查（见附件 1）。鼓励名单内的被检查代理机构自愿参加评价，未在名单内、自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代理机构也可申请参加评价。

### 二、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检查工作。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、省、市有关制度办法、规范性文件等，区财政局对 2 家代理机构 2022 年度执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数不少于 3 个。

(二) 评价工作。鼓励名单内的代理机构向区财政局申请参加评价,其他代理机构可自愿向市或区财政局申请参加评价。由财政部门依据财政部《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,根据机构从业人员数量、业绩等因素,按照成长型、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。

### 三、工作时间安排

区财政局对代理机构的检查评价时间从2023年9月开始,采取书面审查、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开展,具体安排如下:

#### (一) 材料申报与自评阶段(9月20日—9月28日)

请被查代理机构根据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(附件2、附件3)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,向区财政局报送机构基本情况、2022年度代理执业项目统计表、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,参与评价的机构向我局报送自评报告。

#### (二) 书面审查评价阶段(10月7日—10月15日)

区财政局成立检查评价工作组,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,组织实施现场检查、核实。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,对被查机构编制检查工作底稿;对照评价指标体系,对参评单位编制评价底稿。

#### (三) 现场监督评价阶段(10月16日—10月25日)

结合书面审查评价发现的问题,检查评价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、沟通,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检查工作底稿或评价工作底稿。

#### （四）行政处理处罚阶段（10月26日—11月3日）

区财政局依法对检查、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相关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违法、违规情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。

#### （五）情况汇总报告阶段（11月4日—11月10日）

区财政局向市财政局报告本区检查评价工作情况，由市财政局汇总全市监督评价情况上报省财政厅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积极参与，确保监督管理质量。请被选中监督检查的代理机构认真做好迎检迎评准备，系统梳理并按时提报基本情况、执业情况、自查报告等考评内容，以利于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考评代理机构综合执业能力。鼓励被检代理机构和其他代理机构自愿参加评价，此次检查评价将全面对标依据文件清单，严格落实监督评价标准，按照财库〔2021〕24号文件明确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工作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好书面审查、现场检查和处理处罚等具体工作，及时反映监督检查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切实确保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深入考评，促进代理能力提升。充分认识到监督检查评价是推进制度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代理机构提高专业能力的良好契机和展示综合实力的宣传平台，各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评价工作，特别是近年来新成立的、实力较强并有一定规模的、代理项目数量较多的代理机构要积极主动参加，认

真学习依据文件清单，积极做好自查和迎评工作，确保监督评价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协调。各相关机构要积极配合监督评价工作，建立专人联络机制，于9月28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告送至我局政府采购科（白云区河田西路68号），并指定专人全程负责配合评价，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化。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将分阶段对监督评价工作提出不同要求，市财政局将及时公布相关工作动态，请各相关机构及时关注，确保沟通畅顺、反应及时。

- 附件：1.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  
2.监督评价项目评分明细表（成长型、综合型）  
3.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



（联系人：政府采购科，联系电话：2609229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